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72號

原告 姜惠文  
葉雄濬  
賴彥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 
吳鎧任律師  
張嘉珉律師  
林裕展律師

被告 陳建禾

0000000000000000  
胡芳綺  
0000000000000000  
簡悌豐  
陳學慶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116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  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  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 
法官 陳怡珊  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  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